

津高新审环准〔2019〕58号

关于对天津强微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外科敷料 及医用护肤品生产线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强微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强微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外科敷料及医用护肤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强微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用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康泰大道 59 号绿谷健康产业园 16 号楼建设外科敷料及医用护肤品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3103.54 m²，购置搅拌机、烘箱、消毒柜、清洗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设备，主要生产乳化型、水剂型医用护肤品，用于人体皮肤炎症的表面处理。该项目预计 2019 年 8 月投入使用，年产乳化型产品 100 吨、水剂型产品 100 吨。该项目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噪声相关治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污水处理设施、排污

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洁净车间通风系统 HEPA 高效过滤器循环过滤。

备料、投料、混合、冷却工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经洁净车间排风系统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 P1 排放，VOCs 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投料、设备开盖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经洁净车间排风系统收集；污水处理站密闭设计，产生的异味经设备管道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蒸汽炉排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排浓水、包装清洗废水、实验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洗衣房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绿谷健康产业园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三）灌装机、封尾机、冷却塔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培养基废液、实验生物垃圾、实验室有机废液、污泥、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57吨/年，氨氮0.0245吨/年，总磷0.064吨/年，总氮0.0019吨/年，VOCs0.004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纳入已批复的“天津九州通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九州通北方现代医药基地项目”中；新增VOCs倍量指标由2018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

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0、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年7月12日

抄送：城环局